

A股代码：601238

A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9

H股代码：02238

H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债券代码：122243、122352

债券简称：12 广汽 02/03

113009、191009

广汽转债、广汽转股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本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:3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1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，其中，现场出席董事 8 人，李平一、丁宏祥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曾庆洪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听取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，并以书面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建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（公司将另行公告）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为每 10 股人民币 4.3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并建议授权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后，拟定并刊发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实施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方案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冯兴亚董事因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费用预计 103 万元、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预计 285 万元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费用预计 37 万元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〉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（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）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、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（“A 股”）或境外上市外资股（“H 股”）

各自数量的 20%的 A 股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、购股权、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（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）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（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）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，决定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 20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事宜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14 :00 在香港北角油街 23 号港岛海逸君绰酒店 1 楼宴会厅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即 2017 年周年股东大会），并授权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拟定并刊发股东大会通知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一、二、三、四及议案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